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嘉海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信義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歐清樹

訴訟代理人 張麗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當庭裁定命反訴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23,077元，本院復於113年10月30日發函命反訴原告補正上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反訴原告，有言詞辯論筆錄、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8、277、339頁）。而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41至355、40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陳冠學